

臺北市政府 96.06.13. 府訴字第 09670144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02771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設立，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501030 飲料店業 二、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四、F205020 裝設品零售業 五、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六、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未辦妥飲酒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業務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6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0277100 號函，勒令訴願人於該址停止飲酒店業之經營。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7 條規定：「非屬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

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F501050 飲酒店業」定義內容：「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234279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公司營業項目違規之處，確有法令灰色地帶之認知，訴願人公司設置之銷售行為確以泡沫茶品、咖啡及各式果汁調和式之飲品販售，未於置物層架擺設酒品，或有職員陪酒之行為，營利事業登記有菸酒零售業。
- (二) 訴願人營業項目認知部分僅啤酒販售，請從寬核處。另訴願人公司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加營業項目飲酒店業之登記，請予認定訴願人為合法營業，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載。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營業場所有提供酒類等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此有經現場管理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辦妥飲酒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該等業務，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場銷售行為係以泡沫茶品、咖啡及各式果汁調和式之飲品販售，未於置物層架擺設酒品云云。經查上開 95 年 12 月 1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稽查時間：95 年 12 月 1 日 21 時 50 分稽查地點：大安區○○○路○○段○○號○○樓稽查對象：○○有限公司……實際營業情形……一、實際經營：飲酒店業……四、1. 稽查時，燈光明亮，現場人員正準備營業中。2. ……主要經營態樣係提供場地供不特定人士於內飲酒之態樣。3. 消費方式：啤酒 150 至 200 元/瓶，伏特加 150 至 200 元，清酒 150 至 200 元等。4. 現場○○至○○樓設有 10 組開放式桌椅，供客人於內飲酒……」，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

，足認訴願人營業場所有提供酒類等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縱事後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飲酒店業之登記，並不影響本件違章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勒令停止飲酒店業之經營，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